

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指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許可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未經許可者不得使用。

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，應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。

散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，非本規定之規範對象。

- 三、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、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，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；倘超過百分之三者，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。
- 四、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標示之方式，於陳列販售之場所，以卡片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
- (二)以標記(標籤)標示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

- 五、本規定實施範圍：

- (一)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：

實施對象：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

實施品項：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、研磨。

(二) 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：

1. 實施對象：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

實施品項：豆漿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。

2. 實施對象：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

實施品項：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、研磨。

(三) 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：

實施對象：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

實施品項：豆漿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。